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53/41, A/53/57, A/53/72-S/1998/156, A/53/95-S/1998/311, A/53/281, 311 和 482)

1. Smolcic 夫人(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支持代表里约集团就该议程项目发表的声明。乌拉圭重申,它认为需要找到办法以迅速地缓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痛苦,并强调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了重要的工作。秘书长在报告(A/53/482)中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是未来行动有效的指南。乌拉圭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希望它将使儿童权利成为在解决由武装冲突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时特别关注的事项。

2. 乌拉圭重申支持特别代表为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和推动儿童后来的康复而进行的努力。乌拉圭重申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签署国为确保公约得到普遍批准而进行的努力。乌拉圭赞赏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一直支持 1996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3. 乌拉圭已经开始了具有深远影响的进程,其目标是更新立法,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一致。此外,乌拉圭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协议,评估童工,尤其是 14 岁以下的童工的状况,并已采取步骤在专门教师、心理学家和社会援助人员的帮助下和通过建设新学校来改善学校教育。全国家庭和妇女研究所提供了一个帮助受虐待儿童的支助系统。

4. 乌拉圭代表团希望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尽快完成。

5. Melenev'sky 先生(乌克兰)说,需要立即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残疾和流落街头儿童的状况及童工等问题。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发出呼吁,敦促所有缔约方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执行这一公约,他强调这一呼吁的重要性。需要设立一个普遍的机制,惩罚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犯有危害儿童罪的人。乌克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公约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起草工作。

6. 对儿童的性剥削以极为可耻的方式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国家司法系统、媒介和教育机构保护儿童的作用应更为有效和着重于实际行动。也有必要更全面地考虑是否需要继续起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样做可能重复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7. 乌克兰正把注意力集中在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制度上。乌克兰已经拟订了一份关于儿童和妇女的国家政策的原则宣言草案,通过了一个国家方案来实施它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乌克兰目前的经济停滞和 1986 年切尔诺贝利事件的后果对儿童状况产生了消极影响。他表示,乌克兰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改善乌克兰儿童的状况方面提供的援助深表感谢,并期待与基金会进一步合作。

8. 杜振权先生(中国)说,《儿童权利公约》是国际人权领域的一个重大进步。但把公约的原则落实到法律和日常生活中,还需作出长期的努力。中国代表团支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解决诸如贩卖儿童、童工、虐待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等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

9. 中国支持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已进行的工作。同时,还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中国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发表的声明,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考虑到经济制裁给儿童带来伤害,应对经济制裁应采取谨慎的态度,以避免使儿童成为受害者。

10.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评论说,世界上有 13 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半数为儿童。东南亚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又将使数百万人陷于贫穷。由于发展中国家偿还债务的支付净额超过了流入这些国家的外援总额,因此债务负担也加剧了贫穷。过去十年援助的持续下降也影响到世界儿童的状况。

1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311)详细说明了儿童受虐待的悲惨境况。为卖淫和色情制品贩卖人口是对人类尊严的公然侮辱,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严肃地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2. 另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事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苦难。在诸如科索沃、巴勒斯坦和克什米尔等地,

有关政府残酷地对待所有的人,以胁迫他们屈服。联合国必须加强消除武装冲突根源的能力,以便结束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和儿童遭受的痛苦。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3/482)载有一些有用的建议。

13. 巴基斯坦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它已经撤消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开始改革涉及儿童的法律,使之与该文书协调一致。巴基斯坦也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消灭剥削童工现象。《儿童就业法》禁止童工,并得到严格执行。在区域一级,巴基斯坦正在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成员国进行协调,以消灭雇用童工和贩卖妇女及女童的现象。巴基斯坦政府相信,实现这一目的的关键因素是通过人人享有接受教育、初级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把权力交给社会各阶层。它寻求确保人人享受小学和中级教育。为确保女童同样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决定70%的乡村新建小学保留给女童使用。

14. Bune 先生(斐济)说,斐济承诺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已设立一个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斐济也受到国外恋童癖患者活动的影响,它已制定新的法律,处理从事这种非法活动的人。斐济政府也已在社会福利部和警察部内建立行政和保护机制。

15. 斐济认识到教育在开发人力资源中的重要性。13岁以下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约为98%。政府致力于增加农村和城市贫困人口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和扩大学前教育和职业培训。斐济各少数民族对诸如体罚、结婚最低年龄等敏感问题的看法不同。斐济代表团认为,体罚在使年青人学会遵守纪律方面起重要的作用。但是,学校中只有校长和主任有权进行体罚。在寻求保护和促进儿童权益的同时,斐济认为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如残疾人和老年人同样应得到特别帮助。

16. 如果斐济这样的小岛屿国家得不到所有可能的国际援助,它们便不大可能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尽管它们致力于这样做。检验公约是否有效的最终标准是儿童是否已免于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

17. Al-Khurainej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的《宪法》保证社会对家庭和青年实行保护,《宪法》把家庭看作是社会的基石及宗教和爱国主义价值观的护卫者。青年人有不受剥削,教育和身心不被忽视的保障,并享有旨在充分实现其自身潜力的各种服务。

18. 科威特已通过一个五年计划,纳入了有关儿童、青年、有特殊需要的家庭和群体,尤其是智力残疾者、少年犯和潜在少年犯的福利方案。

19. 作出了全面的规定,以保障母亲和儿童的福利,扫除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和就业的社会、经济和法律障碍。至1993年,科威特各地已建立九个儿童中心,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促进社交技能和创造能力。也建立了特殊幼儿园,有关母亲和儿童的方案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

20. 儿童及时免费接种小儿麻痹症、麻疹和肺结核疫苗,1988年以来这些病的发病率持续下降。婴儿死亡率也下降了。

21. 科威特早就认识到教育在使儿童合群、为他们创造机会和为他们今后就业做好准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科威特在小学和中学实行普遍义务教育制。

22.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残暴占领对科威特的儿童造成了巨大的痛苦。他们被杀害,遭受虐待,许多儿童因缺少医护死于医院。科威特正在努力减轻占领的严重影响、为儿童提供所需的康复服务。

23. El Atwy 先生(埃及)说,《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埃及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埃及早期就成为公约缔约方。埃及通过母亲和儿童全国理事会,采用鼓励各福利组织把工作重点放在儿童权利、教育和卫生上、尤其是照顾残疾的和有才能的儿童的做法,来促进儿童权利。

24. 埃及已通过立法,规定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和母亲,并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得到适当的教育及生活在自由和尊严中。

25. 根据法律,一切有关儿童的措施和决定必须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儿童的教育、食品、住房、父母保护和财产所有等基本权利均得到保障。埃及也已规定雇用儿童从事危险工作为非法,规定了一些严格的工作条件并监督遵守情况。

26. 已通过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采取保护主义措施来阻止雇用童工,而不顾及有关国家政府的情况。需要消除童工现象的根本原因,即贫穷和欠发达。在许多贫穷的社会中,儿童自己希望工作以帮助家庭生存。如强迫儿童不工作,便可能促使他们进行更有害的活动,而最终破坏社会。

27. 埃及将抵制以儿童权利为幌子把最低工作标准与国际贸易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应该在捐助国的资金支持下,为不再上学的儿童建立进行职业培训的康复方案。
28. 埃及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在童工方面进行合作,并赞赏它们迄今所做的努力。
29. 埃及高度重视迅速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草案。提高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入伍的年龄限制将是一个重大进步,国际刑事法庭一旦设立,便可采取措施确保对它的遵守。
30. 儿童基金会进行了出色的工作,防止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确保解除前儿童士兵的武装,让离别父母的儿童与家人重新团聚,保护受武装冲突和有组织的暴力行为影响的儿童,确保他们在心理社会方面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31. 即使儿童生活在外国占领下或处于武装冲突中,他们的生命、体魄健全和成长等基本权利也应得到尊重。尤其是非洲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军事行动应立即停止。国际社会应该表现出政府意愿和划拨资金,拯救受战争影响的无辜儿童,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32.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已拟订一个国家儿童计划,重点放在教育、保健、环境、社会保护和融合上。黎巴嫩正在努力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目标,保证每个黎巴嫩儿童都能得到保健服务。社会保护和融合方案的内容包括:和平教育,严格监督出版物以消除暴力主题的内容,使儿童免受滥用毒品、性暴力和性剥削之害,对违法者进行严厉惩罚。
33. 黎巴嫩已审查立法,确保与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黎巴嫩议会已收到用以解决已确认的矛盾之处的建议和法律草案。
34. 在面临被占领、谋杀和流离失所的情况时,任何儿童都难以充分发展。1978年以来,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儿童深受以色列军队占领和恐怖主义行径之害。他们的教育和社会权利被侵犯,他们的持续的炮击使其心理健康受到严重损害。以色列占领军侵犯了生活在武装冲突中的人们的最基本的权利,国际社会应施加压力,使其立即无条件撤出。
35. Monroy 夫人(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赞同代表里约集团就该议程项目发表的声明。她希望尽快实现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普遍批准和加入,强调拟订两个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重要工作,议定书应在公约十周年之前通过。
36. 墨西哥重申它致力于儿童事业,支持为此目的的各种倡议。墨西哥政府继续在国家一级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已采取措施扩大和改善教育及卫生服务,并使国家立法与公约一致。1998年6月,家庭全面发展国家体系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消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现象和儿童色情制品。已在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基础上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正提供咨询服务。
37.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金融危机和各种经济和气候因素的消极影响限制了扩大帮助儿童的方案的可能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样。墨西哥代表团支持2001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已取得的成就,并设立新的参数指导国际社会在下个世纪为儿童开展工作。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因此,必须保持合作的精神,因为这对儿童事业是必不可少的。
38. Nicodemos 女士(巴西)说,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但儿童生活的现状与《公约》的崇高原则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童工、儿童受武装冲突、暴力和虐待的影响等情形使儿童的基本权利每天都受到侵犯。
39. 执行公约需进行国际合作,同时,儿童权利应该是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
40. 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一样,为生活困苦的儿童进行了值得称赞的工作。这些活动既提高了人们的意识,也有助于解决影响儿童的严峻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也为指导各国的决策者和规划人员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41. 应特别重视执行公约有关儿童健康、营养、教育、提高家庭收入和创造就业等内容。巴西方面已经实现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大多数目标,希望到2000年完全实现这些目标。
42. 巴西的教育和卫生政策正在下放执行,以鼓励公众参与资金的划拨。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儿童的营养健康状况有了巨大改善。用于基本教育的资源增加了三倍,为教师提供了更好的培训和工资待遇,也提供了更多的教室。

43. 巴西特别重视保护境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并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的建议应予执行。除其他外,应该通过一个提高公约规定的最低保护水准的任择议定书,来减轻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痛苦。
44. 巴西认为,为了补充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通过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极其重要。为此,巴西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一直保持有意义的对话,并鼓励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45. 巴西已建立一个打击色情剥削的国家网络,同时,一些州和市政府制订了各自的行动计划。开展了一个反对儿童性旅游业的全国运动。
46. 巴西寻求从根本上解决童工问题。它已建立监督机制,并向常常依靠童工生存的家庭提供了别的出路。但是,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处理方法。巴西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就此问题进行合作,并支持该组织在起草一项消灭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新公约方面的努力。
47. De Armas 女士(古巴)说,要防止每年五十万妇女死于怀孕和生产引起的并发症,要为数百万不上学的学龄儿童提供教育,要帮助数百万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向数十亿因卫生条件恶劣健康受到威胁的人们提供足够的污水排放设施,就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拯救每年死于营养不良的数百万儿童的生命也同样需要政治意愿。
48.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儿童取得了具体成果,值得表扬。古巴方面有一个促进古巴儿童全面发展的国家行动方案。政府努力克服困难,尤其确保儿童普遍享有免费教育和卫生服务。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个活产有 7.2 个死亡,同时,包括小儿麻痹症在内的几种疾病已经消灭。所有古巴儿童都接受基础教育。
49. 但是,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还不够。在世界一些地区,结构方面的限制只有通过跨越国家的一级采取协调行动才能克服。需要新的国际团结哲理,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旨在贯彻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精神的国家计划。多数国家甚至不能为儿童提供最基本的教育。
50. 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少数国家应该批准或加入,不要推迟,同时需要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确保公约产生实际效益。
51. 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贩卖儿童、童工、无家可归、武装冲突的影响、非法买卖器官、欺骗性的收养和高死亡率等破坏了儿童的生活。
52. 古巴支持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将继续参与有关这些问题的两个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53. 古巴政府向许多国家提供了免费医疗服务,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儿童和学生提供了教育,为重灾受害者提供了医疗援助,表现了对儿童的普遍关注。它将继续拟订反映古巴政府致力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方案和政策。
54.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3/482)有说服力地证实,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是一种骇人听闻的罪恶,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都必须致力于根除它。斯里兰卡支持该报告中概述的战略,但注意到筹资仍然是一个重大限制因素。
55. 尽管该报告中提到了斯里兰卡,但斯里兰卡政府认为,有关内容未对情况做出正确描述。在提到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这一无情的恐怖主义组织时,它们被令人遗憾并列在一起,这就可能无意中造成了一个错误印象,即猛虎组织是一个和政府地位相同的实体。他在列举了猛虎组织犯下的一系列暴行后说,尽管猛虎组织向特别代表作出了承诺,但它继续强迫年仅 13 岁的儿童参加作战。
56. 斯里兰卡了解受猛虎组织残酷对待的儿童的苦难,正在制订方案促进他们的心理康复、教育和职业培训。斯里兰卡政府认为,特别代表应就猛虎组织令人憎恶的虐待儿童行为公开发表声明。所有国家均应认真考虑特别代表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以保护儿童免遭战争蹂躏。
57. 但是,应对第 140 段进行彻底审查。斯里兰卡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有关政府必须将保护儿童问题突出地纳入其外交政策。另一方面,保护儿童是各国政府对内政策的重要内容。此外,该段提及的“国际行动者”含义不清。斯里兰卡的理解是,它也适用于猛虎组织这样的非国家行动者,该组织从某些富裕国家的同情者那里得到资助用以购买武器,因此斯里兰卡欢迎这一建议。此外,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报告关于“从根本出发

预防冲突”的第152段是一般性的建议,并不表明特别代表试图解决冲突的任何意向。斯里兰卡将赞成任何此种倡议。尽管可能无法完全防止冲突,但必须力求防止这类冲突对儿童的消极影响。最后,斯里兰卡代表团对特别代表的报告及他献身于一些国家受到剥削和残酷对待的儿童的事业表示赞赏。

58.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儿童权利公约》的根本重要性越来越明显。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支持,并成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儿童开展活动的基础。他敦促还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的举措,包括任命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59. 公约规定在阿根廷直接适用,不需要国家另外立法。此外,最近起草的一份法案将确定新生儿的身份和国籍,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已经开始对1976年和1983年军政权期间绑架儿童的情况进行司法调查。在提议建立一个“维护儿童权利组织”和修正《民法》有关收养的内容以首先考虑到儿童权益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阿根廷正在批准第五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通过的《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美洲公约》。应给予贩卖儿童问题最大程度的重视。此外,各国应认识到,在各方寻求解决涉及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的绑架案时,产生未顾及儿童利益的法律冲突的严重性。

60. 阿根廷自1884年以来就对儿童实行义务教育,直至14岁。1993年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在市、省和国家各级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61. 阿根廷重申致力于儿童福利,作为对未来的投资。

62. McVey 女士(加拿大)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和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但是,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63. 加拿大对使用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和卖淫内容表示关注,并正在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与其他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因特网成为那些试图危害儿童的人的安全避难所。最终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公约十周年的一个目标。已组织旨在提高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认识的圆桌会议,并制定了立法以起诉涉及此类罪行的加拿大人。

64. 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苦难,特别是正在出现的既把儿童当战士、也把儿童当受害者的趋势,是世界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人类安全问题。加拿大重视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对于确定如何帮助这些儿童至关重要。加拿大已就此主持了两次圆桌会议。

65. 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加拿大正在审查其保护立法,为议定书一旦获得通过即予批准做准备。同样,加拿大坚决支持在《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列入一项条款,把招募和使用儿童士兵按刑事罪论处。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应该成为将来的支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她赞同特别代表关于提高维和人员的标准的建议。同样,有关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应更有计划地纳入联合国机构的政策和程序中。

66. 加拿大为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方案作出了贡献,并支持作出努力,以拟订一项能为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接受的简明有效的法律文书。加拿大政府也正在对1997年在奥斯陆召开的国际童工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议程》采取后续行动。

67. 为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拿大政府1998年3月主持召开了性剥削问题国际首脑会议,曾是商业性剥削受害者的美洲青年代表参加了会议。加拿大正在提供资金,资助参加会议的几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的康复、咨询、教育、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68. 《儿童权利公约》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很高的能力来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因此,加拿大希望其他缔约国将尽快交存赞成将委员会成员增到至18个的修正案的文书。

69. 最后,她提请注意一个为期两年的巡回儿童画展,在这期间,将邀请当地儿童以绘画表明他们对人权的理解。在迄今已交付的绘画中,儿童们表达了他们希望有享有食物、住房、教育和娱乐的权利以及发表意见和被保护免受虐待的权利。她敦促缔约国承诺实现这些权利。

70. Rahmano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儿童权利是人权中最具人性的权利,追求儿童权利对未来最有启发性。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对为促进儿童权利不遗余力的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基金会和

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他称赞宣布2001 - 2010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的倡议。

71. 土库曼斯坦与儿童基金会在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合作十分成功。尤其重视教育、卫生、母婴死亡及在咸海地区提供清洁水等问题。咸海环境灾难发生后,出现生育缺陷和母亲死亡现象的可能性仍然很大。他敦促捐助国继续帮助儿童基金会确保这一地区儿童的基本生命权。

72. 土库曼斯坦欢迎各国普遍承诺维护儿童权利,但承认仍有许多事情未完成:每年多达1 200万名儿童的死亡主要是由贫穷造成的。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权,并极易患病以及受剥削和暴力的伤害。但是,培养他们成人的可能性几乎是无限的。鉴于儿童所处环境起着显著的作用,土库曼斯坦政府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为解决对儿童进行军事剥削问题而采取的方式,并鼓励有关国家全力支持他。

73.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强调,缔结《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任择议定书,以保护18岁以下儿童免于征兵具有重要性。它也支持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提议。

74. 作为最早签署和批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的国家之一,土库曼斯坦重申消灭地雷的立场,因为再也不能允许地雷炸死和炸伤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儿童了。

75. McKenzie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使其成为历史上获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条约,表明国际社会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公约1990年生效加强了这一承诺,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恰好在这一年召开,并通过了《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1年批准了《公约》,并于1996年提交了首份报告。自那时起,政府已主动采取几项行动,促进儿童的福利和提高国民的意识,包括设立一个各部间委员会以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77. 在全球一级,过去十年已取得巨大进步,尤其是在卫生领域。但是,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许多目标看来可能实现不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实现了其中一个涉及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目标。1996年,它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1 000名活产婴儿死亡17个。国家卫生方案的主要特点包括:进行免疫,将学校卫生服

务纳入初级卫生保健系统,减少儿童营养不良和增加食物补贴等。

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独立以来一直相当重视教育,教育仍属政府最大的支出项目。公立和政府支助的学校中实行免费义务小学教育使人学率提高到96%,根据1998年《人的发展报告》,女童与男童入学率之比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高的之一。学校教育过去十年迅速发展,通过改善教师的方案和设施,特殊教育受到了更大的重视。正在作出努力,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体系中。

79. 现在比以前更加需要给儿童提供特别保护,阻止他们涉足有害的活动。在经济和社会境况不佳时,儿童流落街头、童工和儿童遭受性剥削的现象通常更为普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完成了一些调查以获取处于最不利境况的儿童的资料。政府以资助和培训照顾儿童者的方式为非政府组织和流落街头儿童避护所提供了帮助。一个中心登记机关将监督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的情况。其他重要措施包括向照料受虐待儿童的组织提供赠款,提供咨询服务和大量编纂家庭和儿童法律。对《儿童法》进行了修正,正在审查跨国收养机构和设立家庭法庭的问题。

80. 在准备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果之际,他敦促国际社会确保已取得的成就付诸东流。儿童应得到照料和拥有一个有利于他们的身心、感情和道德发展的环境。此外,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全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这样,世界儿童心目中的希望和理想及他们所受到的教育就不会因未来几年缺少就业机会而受到挫折。

81. Al-Humaimidi先生(伊拉克)说,《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国际文书均强调保障儿童的身体、智力、道德、精神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活在自由和尊严中等基本权利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承认,儿童易受伤害,需要特别保护。

82. 但是,由于性虐待、经济剥削和武装冲突的影响,以及就伊拉克而言,由于经济制裁,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儿童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国际社会需要做更多的事情,确保完全实现这些文书的规定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

83. 伊拉克政府已通过有关儿童的社会保护和康复、儿童福利和义务教育的立法。但是八年的经济制裁破坏了许多已有成就,对儿童的健康和营养造成灾难性的

影响。根据秘书长依照第 1143(19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8/477),对伊拉克境内约 15 000 名儿童进行营养调查的初步结果表明,自 1997 年 3 月以来,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没有改变。超过三分之一的儿童长期或严重营养不良,四分之一的儿童体重不足。

84. 据儿童基金会说,制裁每年另外造成 90 000 名儿童死亡。石油换食品计划在避免营养不良和疾病方面未能给伊拉克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幸存的儿童应享有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继续被剥夺。

85. 制裁对伊拉克儿童和人民造成的痛苦清楚地反映了某些方面摧毁和消灭伊拉克人民的欲望。制裁应立即取消,以使伊拉克儿童能重新享有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

86. Matute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支持代表里约集团发表的声明。他提及国际社会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强调大量工作尚待进行。他指出,在联合国准备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签署五十周年之际,《儿童权利公约》成为历史上获最普遍接受的公约。秘鲁作为签署国,正积极推行确保适当地处理儿童问题的政策。

87. 在多年的动荡后,秘鲁政府已进行结构改革以促进经济稳定、国际经济和金融关系的正常化及和平,消灭秘鲁社会两大温疫——恐怖主义和贩毒。因此,在迎接推动人的发展的挑战的同时,创造了经济持续增长的有利的新环境。

88. 秘鲁政府已采取基于消除赤贫和促进人民中最易受伤害的阶层——妇女和儿童——的发展的社会政策,以优先重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它已通过法律和推动方案,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设立了一个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负责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和负责 1996 - 2000 年期间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89. 秘鲁也提出在利马主办将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问题部长级会议。除西班牙和葡萄牙外,美洲约 37 个国家将出席这次会议。会议将加强十年的目标,评价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并制订地方和区域的儿童福利目标。正在制订一个区域行动计划,以指导儿童政策的制订和改善区域儿童的生活条件,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该文件将确定重大专题,并推动加强各国在儿童权利、特别是诸如母

亲死亡、出生体重低、营养、教育、卫生和饮用水等领域中的计划的效用。

90. 作为执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一部分,秘鲁将参加于 10 月底在越南举行的 20/20 倡议工作组的会议。该倡议载于大会第 50/161 号决议第 17 段中,要求有关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基本社会方案。与会者充分确认,《儿童权利公约》保证不得剥夺任何儿童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权利。他重申秘鲁代表团对儿童的承诺,并确认对实际社会发展负有共同责任。

91. Odera 女士(肯尼亚)对冲突性质和范围的变化使儿童不仅成为受害者,也成为战争工具深表遗憾。除了面临受伤、终身残疾或甚至死亡的真正危险外,活下来的儿童士兵还有心理障碍问题,需要对他们进行长期的帮助,以便进行治疗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使用儿童、尤其是将难民儿童作为“武装劳工”的情况特别令人关注。

92.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并支持他提出的倡议。她也欢迎在《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列入一项把使用儿童士兵定为战争罪的条款,她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以此表明它有意将针对儿童的具体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

93. 肯尼亚代表团对往往由组织严密的辛迪加进行的买卖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对儿童的商业剥削的令人吃惊的增长、以及儿童性旅游业的扩大表示不安。肯尼亚代表团对后者特别关注,因为肯尼亚是一个主要旅游目的地。她强调密切国际合作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性。她提及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介越来越多地用于商业性剥削,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包括媒介从业人员在内的所有各方必须互相合作以消灭这一威胁。

94. 肯尼亚政府已努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以审查涉及儿童权利的法律,加强了儿童机关以更好地解决流落街头儿童和童妓问题。它继续保持国立学校的免费初级教育,尽管国家的沉重外债已对此产生威胁。

95. 她表示,只有维护今天儿童的权利,才能确保人类的明天。儿童有权享有欢乐和安全的环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有义务向无论是处在冲突还是和平环境中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

96.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说,必须把数量众多的人权文书和承诺转化为行动,以明显地改变处于危险中的儿童的生活。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缔约国,乌干达政府正尽一切努力执行该《公约》。它致力于把国家行动计划下放到地方执行,改善负责儿童福利的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间的协调,提高公众对儿童问题的认识并采取步骤普及小学教育。

97. 乌干达政府认识到自己对儿童安全负有责任,并正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但在过去 10 年中,正当乌干达大部分地区稳步地走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时,乌干达北部地区陷入上帝抵抗军发动的残暴战争,他们采取绑架手段恐吓当地人民和维持自己的军队。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已报告了那一地区儿童的可怕状况,上帝抵抗军强行招募了数千名儿童,有的甚至才四岁。

98. 他呼吁充分执行有关的儿童权利的文书,吁请国际社会更多地支持乌干达政府寻求确保无条件释放这些儿童的努力。他说,乌干达代表团感谢所有支持被绑架儿童的家庭和支持乌干达政府作出努力以寻求持久解决这一悲剧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9. Jovanovic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是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者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卫士,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悲剧是它的工作重点。国际上对这一问题及其对处在冲突状态中的国家未来发展的影响的认识不断提高,他对此表示满意。由于特别代表的努力,该问题已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他重申红十字委员会承诺与特别代表合作,并提供它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专门知识。1998 年 8 月在里斯本召开的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承诺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他也强调了此类会议的重要性。但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100. 在业务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工作集中在:确认和登记无人陪伴的儿童;访问儿童犯人和要求释放他们或把他们与成年人分开拘留,当然如属一家则除外;食物和医疗帮助。它也在为发展和执行国际准则进行努力,以确保不仅将儿童作为公民、而且作为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而给予双重保护。

101. 考虑到参与武装冲突的 15 岁以下儿童数目惊人,他对《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列入一项条款,将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定为战争罪表示满意,但他说,除参与战斗外,让儿童参与诸如侦察、间谍、破坏等活动,以及将儿童

用作诱饵、送信人或在检查站使用儿童均应按刑事罪论处。

102. 红十字委员会支持通过《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参与冲突,该内容适用于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运动也已通过一个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害者的行动计划,旨在防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卷入冲突和开展具体的行动以保护和帮助他们,包括使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103. Lisk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说,尽管全世界对童工的使用在增加,但在解决该问题方面已取得进展,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处理这一问题以及消灭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决心不断增强便是证明。例如,劳工组织成员国几乎一致要求制订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新公约。

104. 劳工组织战略的第一部分是制订国际法律准则,帮助成员国通过国家立法和规定逐步取消童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3 年)是关于童工的最基本的国际标准,1998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论及这一公约。宣言使所有成员国承担了废除童工以促进儿童基本权利的义务。将于 1999 年 6 月召开的下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将通过一个新的国际文书,它将适用于所有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并要求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奴役及类似的做法、儿童卖淫和使用儿童进行非法活动、尤其是毒品贸易。采取预防措施和直接提供援助使儿童免于从事最恶劣的童工工作和使他们康复和融入社会,对实现拟议的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由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一类活动具有国际性,新公约也将要求成员国进行互相合作。

105. 这一战略的第二部分是主要通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采取实际行动。该计划优先注重尤其涉及 12 岁以下儿童和女童的最极端形式的童工、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劳工组织秘书处已井井有条地进行各国童工情况调查,这有助于确定童工最集中的地区及儿童所处危险的种类。

106. 他强调需要结成更广泛的联盟来解决童工问题。各国政府要承担首要责任,但雇主、工人、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团体在促进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家精神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在必须阻止童工、尤其是最恶劣的滥用童工现象方面,人们的共识日趋增强,劳工组织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